

关于设置能源中心原油期权、大商所棕榈油期权手续费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《关于棕榈油期权上市交易及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(大商所发〔2021〕256号)》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《关于原油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(上能发〔2021〕54号)》，即日起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设置新上市品种的手续费，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

如有其他需求，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